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馬崇喜	40 年 6 月 27 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畢業	合併前臺南市第13、16屆2屆市議員 合併前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第16、 17屆里長 合併前安平區第16屆里長聯誼會會 長 臺南市陽光慈善愛心基金會顧問 臺南市安定慈善愛心基金會顧問	 關心照顧獨居老人的生活起居,落實老人共餐的構想。 為社區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爭取應有的社會資源及有關部門的福利補助。 結合其他里與社區共同向教育部門爭取幼兒公托的空間,減輕年輕家長的負擔。 落實里活動中心的經營及多元化的使用,美化社區公園及社區環境衛生,給予里民有舒適的生活品質。 全力推廣網球運動,使育平里網球場成爲大安平的網球運動指標。
2		黃瓊	71 年 7 月 10 日	女	新北市	無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臺南女中	民進黨臺南市黨部服務	1. 里辦公室e化,架設里長粉絲專頁與官方line,行動里長與里民溝通零距離。 2. 舉辦藝文活動與課程研習,提升社區人文藝術氣息。 3. 舉辦家庭親子運動聯誼賽,增進里民關係互動和樂。 4. 致力環境綠美化,讓社區更宜人舒適。 5. 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社區防護網。 6. 24hr不關機,服務里民跑第一。
3		王國信	55 年 11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	1.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肄業 2.荷蘭首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3.育平發展協會理事 4.興和宮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5.臺南市合併前安平區育平里第十 八屆及第一屆、第二屆里長	當一位專職里長,全心全力,盡職爲里親長輩、朋友服務,要求自己堅定政見承諾務必再接再勵,創造完成每一項的任務,再爭取億載國小附設幼稚園增班數,減輕弱勢家庭的負擔需求入學就讀,做好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綠美化、社區繁榮,提昇生活品質與價值感,延續照顧弱勢家庭,申請政府機關或社會各項目資源補助,以及規劃結合育平里所有鄉親所需求要做的建設,全力以赴爭取經費落實里內基層建設。
4		黄 幸 良	45 年 7 月 14 日	男	臺南市	無	進學國小畢業 大成國中畢業 臺南高農畢業	立委、議員、民代秘書20年。 愛在臺南教育關懷協會成員。 臺南國際青年商會常務監事。 安平工業區青年工作會會長。 南區新興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南菁英參議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大隊 21期結訓	 一、配合政令政策、關心長照,注重幼兒福利。 二、落實里內弱勢住戶的清查及拜訪,爭取公益多加照顧,創造幸福的育平里。 三、配合環保單位,定期清理溝渠,保持暢通並消毒,減少病媒蚊蟲孳生,維護環境衛生。 四、活化活動中心功能,多排課程增廣里民見識。 五、定期舉辦戶外觀光及旅遊踏青,增進里民生活情趣。 六、重新整合志工隊,共同爲里政建設打拼,一起守護育平里。 七、寒暑假期間,舉辦青少年有益之身心活動。 八、遠景~將「育平里」打造成一個國際級的社區。 九、擴大舉辦重陽節、父親節、母親節等慶祝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次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址

茶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允

四、選舉票顏色:

1.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圈選欄 跳 次 欄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

24小時 久久服務)